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17号号

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周大生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周大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 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周大生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

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周大生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 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大生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信达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大生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周大生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周大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2018年1月26日，周大生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月31日，周大生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同日，周大生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的议案，均同意按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0年4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回购注销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 and 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 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9年6月27日,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50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因此,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4.24元/股调整为9.06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1,923,500股调整为2,885,250股。

2020年4月25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730,905,18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4.5元（含税），因此，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完成，则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需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再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8.61元/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和“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根据公司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15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

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2,8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 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587 股。

（三）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总量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68 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372,042.16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730,905,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因此，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完成，则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需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再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8 元/股调整为 8.23 元/股。回购总金额调整为 352,754.26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06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23,328.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拟公司以总股本730,905,1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含税）。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8.61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402,302.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公告》，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分别为2018年3月16日和2019年1月3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其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3月16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届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已于2020年1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届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可

申请解除限售其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

1.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G19029560016号”《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20]G190295600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sichua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G1902956001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1,420,924.96元,较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2,074,754.22元增长67.45%,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即以2017年业绩为基准,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30%。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考核中,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因15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预留授予部分,因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90分,所以公司将对上述合计19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9,5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267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因而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解锁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违反《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李 运

年 月 日